附表

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

1041110

系(所、中心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升等職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姓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評項目 | 考評成績配分比例 | 教 學 服 務 成 績 |
| 自評分數 | 系（所、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分數 | 院 (非屬系所院級) 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分數 |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分 |
| 教學(A) | 70% |  |  |  |  |
| 輔導及服務(B) | 30% |  |  |  |
| 合計(C)=A+B |  |  |  |
| 附註： |

備註：一、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評分標準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定「教學」、「輔導及服務」評鑑項目核予成績，再按規定換算分數，其換算分數及採計項目依各院及系（所、中心）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教學服務成績以一百分計算，占總成績之比例為30％，其中教學項目占70％；輔導及服務項目占30％，教學服務成績須達七十分，評分未達七十分者，不得提升等。

三、本表應連同教師評鑑評分表(影本)、升等申請表、升等著作、參考著作等資料一併送交所屬系（所、中心）、院(非屬系所院級)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。